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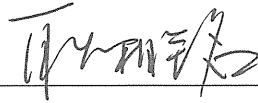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于春波



耿相铭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8日